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 學生校外專業表現績優獎勵辦法

96.04.12 院務會議通過

96.06.01 院務會議修訂

103.11.25 院務會議修訂

104.03.11 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表彰本院學生專業優秀能力表現，並鼓勵本院專、兼任教師指導學生專業表現之卓著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學生校外專業活動表現績優獎勵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一、專業表現以本校名義參加者。
二、參賽學生：本院學生在校期間，或畢業一年內，以在校期間實際執行專業作品參加校外競賽、展演或發表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成績優良獲主辦單位獎勵者。
三、指導老師：本院專、兼任教師實際指導該項專業成果，並於報名參賽時已具名者。

第三條 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：
一、申請書（含活動困難度、成果優異性、代表性等競賽情況說明與自評、貢獻度聲明、系審查推薦等）。
二、專業表現得獎之證明文件。
三、跨國性或全國性專業活動之佐證文件資料。

第四條 獎勵等級如下：
一、甲等：以參加跨國性專業活動或全國性重要專業活動成績優異獲獎者。
二、乙等：以參加全國性一般專業活動或區域性專業活動成績優異獲獎者。

前項跨國性專業活動，外國參與者應達三分之一以上為準。

第五條 獎勵案於每年5月15日前接受申請，於5月底前召開院務會議審議。每年補助總金額至多三萬元，不限名額，分二級頒予獎勵，每案頒給獲獎學生獎金及指導老師獎狀。獎勵補助額分級數如下列：
一、甲等：頒給每隊學生獎金最高伍仟元整；指導老師群頒予獎狀。
二、乙等：頒給每隊學生獎金最高兩仟伍佰元整；指導老師群頒予獎狀。

前項獎金頒予金額由院務會議依競賽性質、獎金金額、成績等第討論議決之，經費來源由院經常門經費或募款支應；必要時得邀請指導老師與會說明，若指導老師已離職者則不予給獎。

第六條 獲頒獎勵金之組別同學，應參與本院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如無參加者視同放棄該項獎勵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

學生校外專業表現績優獎勵申請表

申請學生姓名 (含貢獻度比例)	(一) 姓名	(二) 貢獻度(%)	(三) 學生簽名
指導老師			
就讀系所	系(所)	班級	學號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-跨國性或全國性重要專業活動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-全國性或區域性一般專業活動		
比賽名稱		主辦 單位	名次
參賽日期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自評敘述	1. 參加競賽人數: _____ 2. 競賽情形說明: _____ 3. 競賽困難度(幾組人參賽): _____ 4. 競賽優異性(獎次分配): _____ 5. 競賽代表性: _____		
參賽得獎之 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競賽活動之佐證文件資料(含活動海報)		
備註 (務必填寫清楚)	學生連絡電話:(日) _____ (夜) _____ (手機) _____ 學生帳號(銀行及分行): 銀行名稱: _____ 帳 號: _____ 身份證字號: _____ 戶籍地址: _____		
院系審查 與推薦	系 初 審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符合申請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不符合申請類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推薦 3. 其他: _____	系主任
	院 複 審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符合申請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不符合申請類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推薦 3. 院審核金額: _____	院長